

新北市坪林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王小明 王明 小印	身分證字號	F123456789
	通訊地址	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	聯絡電話	02-22334455 0910-11111
代理人	姓名	張大同	身分證字號	F223456789
	通訊地址	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456 號	聯絡電話	02-22445566 0936-22222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一、 切結書 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三、 門牌初編證明、戶籍登記謄本（需 1 個月內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 ）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坪林區 坪林里 坪林路(街) 段 巷 弄 101 號 1 樓		
	土地地號	坪林段	坪林小段	39-3 地號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 公告期限:11 天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王小明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坪林區 坪林里 坪林街101號 第 1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王明
小印

切結人：王小明

地 址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

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 11 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



建築物背面

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左側面



建築物右側面

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門牌近照



建築物室內

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



建築物室內

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



建築物室內



申請表單編號:5073001

公告期限:11 天